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